

僧祇：若大德病，應在露現處，上好房中，擬道俗問訊生善。燒香塗地，供待人客。

十誦：病人與中房舍臥具，令得容受看病者。

若依中國本傳云：祇桓西北角，日光沒處，為「無常院」，若有病者，安置在中。

以凡生貪染，見本房內衣鉢眾具，多生戀著，無心厭背，故制令至別處。堂號無常，來者極多，還反一二，即事而求，專心念法。其堂中置一立像，金薄塗之，面向西方，其像右手舉，左手中繫一五綵幡，腳垂曳地。

當安病者在像之後，左手執幡腳，作從佛往淨刹之意。瞻病者燒香散華，莊嚴病者。乃至若有屎尿吐唾，隨有除之，亦無有罪。傳云：原佛垂忍土，為接群生，意在拔除煩惱，不唯冀除為惡，如諸天見人間臭穢，猶人之見屏廁，臭氣難言，尚不以為惡，恆來衛護，何況佛德，而有愛憎？但有歸投者，無不拔濟。乃至為病者隨機說法，命終恆在佛所，不得移之。